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

茲修正狩獵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
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
農林部部長 左舜生

狩獵法

- 第 一 條 本法所稱狩獵，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。
- 第 二 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，由農林、內政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。
-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鳥獸，分左列五種。
一、傷害人畜之鳥獸。
二、有害禾稼林木之鳥獸。
三、可供食用或用品之鳥獸。
四、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。
五、珍奇鳥獸。
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稱，由農林部核定之。
-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鳥獸，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類，其開獵期間定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，但各省市府得視當地鳥獸繁殖情形，分別種類，提前延遲或縮短之，第四類及第五類之鳥獸，除供學術上之研究，並呈經農林部或省市府特准者外，不得狩獵。
- 第 五 條 凡狩獵人應依本法呈請當地警察機關核准登記，發給狩獵證書，但在華外籍狩獵人請領狩獵證書，須經附近各該國使館或領事館簽證，轉送當地警察機關核發，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使節人員請領狩獵證書，應送由外交部轉首都

警察廳辦理。

- 第 六 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，應記載左列事項。
- 一、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（附貼最近半身像片）。
 - 二、獵具種類（如係使用新式獵槍者須繳驗槍照）。
 - 三、狩獵區域。
 - 四、有效期間。
 - 五、狩獵證書字號及證書費（其費用由內政部核定之）。
 - 六、狩獵證書不得轉借或轉讓。
- 第 七 條 狩獵人於狩獵時，須攜帶狩獵證書，警察機關得隨時查驗之。
- 第 八 條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或有圍障之地區內狩獵者，非先得所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，不得為之。
- 第 九 條 狩獵人非經省市政府特准，不得利用汽車汽船狩獵。
- 第 十 條 狩獵人非經當地警察機關特准，不得於夜間狩獵。
- 第 十 一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給狩獵證書。
- 一、未成年人。
 - 二、精神失常人。
 - 三、受本法之處罰未滿一年者。
- 狩獵及精神失常時，得撤銷其狩獵證書。
- 第 十 二 條 左列地區不得狩獵。
- 一、國防地帶。
 - 二、古蹟名勝。
 - 三、公園及附近一百公尺以內。
 - 四、公路及公水道兩旁一百公尺以內。
 - 五、人民聚居或群眾聚集之地。
 - 六、未收穫之耕種地。
 - 七、其他經政府指定或人民團體呈准禁止狩獵之地區。
- 第 十 三 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為之。

- 一、炸藥。
- 二、毒藥。
- 三、陷阱。
- 四、縱火。
- 五、除獵槍之外其他槍枝。

前項方法有採用之必要時，應呈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，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。

第十四條 狩獵人使用之彈藥種類性能數量，須呈報當地警察機關備查。

第十五條 警察機關應將當地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稱，於開獵期間前一月布告通知。

第十六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，當地警察機關得布告停止狩獵。

- 一、戒嚴時期。
- 二、發生盜匪時。
- 三、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。
- 四、准許狩獵之地區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。

第十七條 違反本法關於禁止或限制之規定者，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，並撤銷其狩獵證書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得依法處斷。

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農林、內政兩部會定之。

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